

期八十五第

版出日六十月一年二十三國民

錄 目

以實力推行和平.....胡道

法律的定義(學術)

(譯文)

怎樣研究國際貿易

謝冠生

散文與古文(藝文)

(譯文)

朱敬曾

突厥通考序

陳寅恪

播音語文論著甲集自序

羅常培

「民衆營養」的成因

羅登義

青年男女的社交(生活)

孟雲橋

栗峯上的歷史語言研究所

董詠南

文化記事

一、日光社之設計(陳仁鳳)
二、方壯猷大倡讀重修宋文(宋教)

主編 鄧恭三行發

中國文化大眾服務讀書會

(街路號慶壹)

號四三七號照政局總理東川東

頭紙開新廣一德為記政局總中

實力推行和平

胡適

胡先生這篇文章的意思，已經由他自己在本文裏說明了，那就是「預備打倒那些反對實力作為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之主要因素的偏見。」當然，如果我們把範圍擴大，則整個問題的解決，恐怕還要看到戰後國際社會的根本組織而定；至於是否應以實力為後盾的問題呢，則僅僅是其中的一部。可是，從哲學方面，去分析「力量」的內容，以打倒任何反對牠實用在國際組織方面的偏見，在這一點，我們祇有敬謹接受胡先生遼闊遠大的卓見。匪區翻譯這篇文章的意思，也就在這裏。原名見美國亞細亞月刊（Asia）一九四二年五月號，行文非常草率流暢，本文假如有任何詞不達意及錯誤的處所，都是翻譯者的過失。又原文標題為 We Have to Enforce peace，譯成現在這個題目，想大致不差。——譯者識。

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有一種世界秩序，在漸漸地建立起來，這是不容易的。作為一個曾經身受過那次大戰中許多世界痛苦日子的人，作為一個來自受惠於那個戰後國際秩序最多國家的人，我必須莊嚴地發誓，這個國際秩序，以前確是一樁真實的東西。

可是，從一九三一年日本侵入中國東北時起，世界就開始回到國際無政府狀態與野蠻狀態了。這次歷史悲劇的教訓，對於任何讀書識字的人，都是很明顯的。那就是：和平必須以有效支持的秩序及法律統治為前提；法律與秩序的意思，並不是不要實力，而是永遠要依靠一些有效力的方式和有組織的力量，去達到牠們的維持與實行。

一九一五年開始的「實力推行和平聯盟」（The League to Enforce Peace）在精神上，實在就是國際聯盟之父。主持這個偉大運動的人士們，能夠深諳人類的心理，而且具有充足的智慧，不去修飾些不切實際的、烏托邦思想。這個計劃，包含在簡單的四個項目之中。第一項規定，「凡任何起於簽字國之間足以用法律解決的問題，而未能以談判方法解決者，都必須提到一個裁制法院，聽候審問與判決。」第二項規定，「其他一切問題之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者，都必須提到一個參議會（Council Of Conciliation），聽候審問，考慮，和建議。」但所謂「實力推行和平聯盟」理想的核心，却在於第三項上：對於任何簽字國，凡不經過上述程序，而認爲任何問題，向其他簽字國訴之戰爭或採用敵對行為者，所有一切簽字國都必須運用他們所有的經濟力量，和軍事力量，立刻加以聯合的反抗。」第四項規定舉舉定期的會議，以規定一些國際法的條規，並加以法典化，作為在裁制法院每決定時的證據。

一九四〇年八月號的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哈佛大學校長方威爾氏（Lowell）當敘述這個聯盟的經過原由時，曾經為置身於當前這個世界危機的我們提出了一個教訓。他要求所有為世界永久和平工作的，真誠的不自私的人士們，去得到「足以引起一般尊從，並具有相當普遍採行機會的」這樣一個主義的計劃。他警告我們，「許多人都這樣想，花裡翻新的計劃，雖是增加了可能選擇的方策，但却往往減少可繼於任何有效方案求得一致同意的機會。」

雖然方威爾已經謙遜地聲明，這個「實力推行和平聯盟」的運動，已告失敗，但我現在仍然以為這個運動的中心理想，即在以壓抑力量為威嚇，制止侵略戰爭的原則上，建築起一種國際組織的理想上一直到今日，還是比較明確的。那就是：和平必須以有效支持的秩序及法律統治為前提，來得實際和易於實行些。不過這個理想却從未給以相當的試驗。牠曾經被假定為已具體化於國際聯約第十六條之中；但國際聯盟中的各會員國，却對於「裁制」的規定，是如此的忽略懈怠，以致對於那些可能的侵略者，國際聯盟却從未作過實施這一條款的準備。一九三五年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一案中，盟約十六條終於被引用了，可是義國代表在大會裏却反問道：「為什麼在中日衝突及大夏谷事件（Chaco Affairs）中，從未聽到什麼制裁的談論？」而且，即使在義阿衝突裏，也

倘使真有經濟制裁的部份實施，而這一部份實施，一到了阿比西尼亞抵抗停止時，又就立刻解體。至於任何認真的，用有效陸、海、空力量以「保障國際聯盟約」的念頭或嘗試，却始終沒有過。因而也就無怪南非聯邦代表在大會辯論時要問了：「難道這五十個國家，當他們以為莊嚴地相約要在國聯盟約下採取集體行動時，是一向就把阿國抵抗的勝利，當為履行牠們集體義務的先決條件的嗎？」而英國代表艾登，却坦白地答道：「依我們看來，現在祇有軍事行動可以恢復阿比西尼亞，然而在目前世界情況下，我不相信如此的軍事行動，是一個可能。」於是制裁就這樣地撤消，阿比西尼亞也就這樣地棄置了。

現在我們所要在這回戰爭後協力建造的「世界秩序」，必須是與上次軟弱無力的國際聯盟相反的一個真正的「實力推行和平聯盟」。唯有具着實施法律與秩序之堅倒權力的這樣一個聯盟，方可以免去過去的錯誤，與補救過去的弱點。

對於這種聯盟理想，我是最初表示相信的信徒之一，而且，整整二十五年來，我一直是聽的哲學基礎辯護者。用這樣的身份，我現在想對於牠的一些哲學含義，作一番考慮。我的目的呢，却是預備打倒那些反對實力可作為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之主要因素的偏見。不錯，只有辯論和推理可以掃除偏見；然而把一個偏見分析到牠最原始的構成分子時，你往往也可以打聽出不知不覺地設定，變為有意識的理論，而使它可以變為思索與推論的目標。

反對實力推行和平思想最根深蒂固的意見，是來自宗教性的和平主義者，「道德武裝」的贊成者，以及不抵抗主義的信徒，這三種人。

我們先從最極端的不抵抗主義的理論說，看一看牠的最大導師們，是不真正地在絕對否定實力與權力的使用。這裏順帶一句，我極願公開承認，多少年來，我是不抵抗主義的合理信仰者之一，而且，也會為此寫過許多文章。過去，我曾經被牠大大地吸引過，起先是中國大哲學家老子的學說，後來是耶穌的學說。一九一五年「實力推行和平聯盟」開始時，我仍然是一個「不抵抗主義者」。我也會這麼想過，任何實力的運用或倚靠，都與不抵抗的理論不相符合。直至許多年之後，我才真正懂得了，不管不抵抗學說其他含義如何，但他絕對沒有要變一切實力和權力的意思；也只有在那時，我方開始了解了，不抵抗也者，僅僅只指有兩個意思，或者是一，不抵抗在相當條件下成為最有效的抵抗方式；或者是，實際的不抵抗，就是把個別的報復權讓給一個更高更公正的權力。在這兩種當中的任何情形下，都沒有絕對否定實力或權力的意思。

上述的第一個解釋，是由我的先生杜威博士。他在一九一六年曾這樣

說過：「不抵抗學說也者，就是說，在某種情形之下，不抵抗的效力，要超過積極抵抗。在擊倒一個敵人時，譏刺有時要比打擊來得更為有效；而一個注視有時又比譏刺更為有效。」

這種觀點頗可由老子及其信徒的學說加以證明。他們都以為弱者可以克強，柔者可以克剛。老子常常用水做比喻，在說明不抵抗的力量。他說「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勝。」又說：「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除此之外，不抵抗也還能有另外一種解釋。他可以解釋為「報復權屬於上帝」這句話的另一種說法。老子與耶穌，都確信一個最高權力的存在與真實性，在這最高權力統制下，有一個秩序井然的宇宙。這所謂最高權力，在耶穌，就叫牠為上帝；而在老子呢，就稱為「天道」。無抵抗理論是先假定最高權力的真實性，以牠為自己的基礎，而且不是否認實力。所以這裏所包含的真正問題，並不在於力量的是否應當或可否非議，而僅僅在於報復權的行使，還是應當屬於當事人們的本身呢，還是應當聽諸一個更高更公正的權力。

在一個世界秩序之中，有着一個到處出現而且萬詭的最高權力統治着，這個確信，就是「不抗惡」教訓的基礎。在這樣一個世界秩序中，個人當然沒有自作裁判或自行法律的必要了。

中國古代的不抵抗學說，也有着一個大致相同的最高秩序觀念，在牠的下面，老子曾經設想到一個秩序，這個秩序似乎是一無所為，而其實是無所不成。所以他說：「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身自來。……天網恢恢，疏而不失。」

他又說：「常有司殺者殺，而代司殺者殺，是代大匠斬。夫代大匠斬者，希不傷其手矣。」

這幾段裏，老子的井然不紊的宇宙觀念，是被提出了。在這個宇宙內，「天道」（也就是自然規律的意思）看起來是不關心和淡然地統治着，然而也永遠是有效地和絕對地統治着。老子教訓裏所謂「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等等，就正是以這對於宇宙秩序及「天道」的確信為根據的哲學。

因此，假如我們以為許多偉大的不抵抗學說導師們，是意在使我們非難一切力的使用的話，那麼，那實在是一個錯誤。雖然在某種情形之下，消極抵抗可比實在暴力更為有效；不過，在另一種環境中，甚至偉大的導師也絕未猶豫，而毅然圖逃貨利者與剝削者出諸上帝廟宇之外。而且，在所有高尚的不抵抗教訓的後面，永遠有着一個信念，相信有個最高權力永遠統治宇宙。

秩序；而牠亦是那種極大的執行者，屬於那個最高的權力。可是，當這個信念確立時，當人被愚昧十分尖銳與廣泛，而最高權力與統治者，不許令任何事不歸來找自己時，那時，人類也就會像古代讚美詩作者大衛一樣失聲呼喊了：「主啊！你願意到底要施行到什麼時候呢？」
「那人與城為我反抗作惡者呢？何人挺身而出反抗奸邪者呢？」
所有人類在國內更需要西方國家從其政治上的差异，不管那是怎樣的不完全，都是對於那種最高統治秩序的一種挑撥；而這類種道德秩序，則是包含在不抵抗學說之中的。這樣要講途徑，就是要在地球上創造一個較高權力，以便在一切爭執中，當事各方面都把據政治及執行法律的利權，交託給牠。數千年的政治經驗，教人要深知，要想建立及維持國內的秩序及法律，他們必須運用有組織的實力。尋求，建議我們選擇誰個兒女能繼承牠們，不承認權持國際和平與秩序應該用強而適的力量來得？

我這裡所說不指狹義的空想，主要是指，是否於解釋當時，以備得到對於不滿現理論的性質，力量，地位，及功用等等的一個更廣泛的觀念。遠在上次大戰的第一年，就有許多人深切地受到這個概念的需要，而許多思想家及政治人物，也就不得不給予很嚴重的思考與注意。然而不料戰爭結束得很快，隨之就來了過份的希望與懶惰。所謂「以戰爭結束戰爭」的大戰，總算過去了，所以實力的性質及功用問題，似乎也就不再緊迫，而轉瞬就被忽略遠去了。

可是二十五年之後，人類又再行巨變了這個問題就不必不加討論。同一個當時社會中各種意識時，某立刻可以看出不少效果廣大的學說，而可以適用於我們這個時代。

一九一六年之初，杜威曾經提供了一個重要的關於力的學說，及一個以之為基礎的法律的學說。「什麼是力？」杜威設問道。「我們將要怎樣運用牠？」這是今天全世界及社會哲學上的一個大問題。只要到人類歷史上前前暴力的發動，我們這一代人，除了得到一個適當的答覆之後，是再也不會安心得了。

杜威氏的實驗呢，開始就說：「力的作用有各種不同。有時是強力（*severity*），有時雖是約束力（*Conscience Constraint*），有時要轉變或移動（*Violence*）」。

「彈力也者，就是運動工作時的一種力量，要在運動起來，完成所抱的目的。假如你叫牠為衝擊力量，也未嘗不可；不過牠完成的結果，却可以使牠會彈化過來。彈力也者，就是運動工作時的有效方法，執行時的權力及完成目的的權力而已。」

「同様的暴力？『單獨行無忌時，就可稱之爲暴力。皮爾羅的論述，並不在於他的使用實力，而是在於他的浪費力量；在於牠的無聊地及破壞性的亂用力量。』

介乎「暴力」與「暴為」之間，却有一個佔了中間地位的「約束力」。兩個人在路上對面走來的時候，他們專門往往要衝撞。除了在衝撞時的顰蹙之外，兩方面一定還要浪費精力，口角一番。所以，就有一種規條，規定兩方距離左右邊走，把兩側獨立的及可搖擺的的力量，統一在一個辦法下，以避免無謂消耗及取得最大利用力量的途徑。這裏，杜威說道：「如果我不瞭解的話，就是一切法律的真諦了。」

杜威學說中最要的一點，就是他完全不喜世俗的觀念，而大力鼓吹爲

達到目的的二種強力。祇有在這種行爲是或引出破壞性結果時，方可稱之為暴力。他說：「沒有一個目的不用力量就可達到。許多價值的擇定，祇有把牠當為一種手段，而後看牠是否用得有效，是否經濟。」用強力去命令一個人去遵守道路規則，就是所謂約束力的一個例證。這個力量是用來保證手段的安全，而這手段却又是實現目的時所必須的，像這種力的使用，可以說是建設性的。」

對於實力推行國際和平聯盟的理想，杜夏裏加以實驗了。所以，他說：「除非和平主義者對於建設性的援助智慧，加以很大的信賴，而不僅限於訴諸感情或譁諭勸告，那末，世界發展下去，暴力還是會突然爆發的。」從二十五年前約，多多少少被遺忘的著作中，我總算尋出了一個簡單而合理的，關於力的哲學，以及關於力量組織（就是法律）的哲學。我相信，要使一般人了解，社會，而且美國以實力推行法律，以法律統治國際秩序理想的話，那末，這兩者都是非常需要的。總可以幫助懂得：目前國際情勢的最大毛病，並不在於實力的流行，而却在於實力的缺乏。牠可幫助我們了解：現在人類的悲劇，是在於世界各國，從來沒有學習如何有力而有效地使用實力；是在於可憐的力量，而最破壞最浪費的方法，消耗去了；而且在於當這一切實力不能組織起來，指導起來，去謀一殷幸福的時候，實力當然無以流行於世界了。牠又可以幫助我們去看出來：現在和將來的真正問題，並不僅於完全棄用實力的本身，及面對空頭談和暴力而感到對和平秩序的灰心與失望；正相反，我們必須使世界輿論這樣起來，去從事一個更有力的推進，以發揮各國所有的力量，藉以避免消耗與破壞，而確保其使用時最大限度的效果與經濟。那將可使我們真正知道：人類社會中一切力量最有效和頂經濟的使用，就是把社會文化而至國際化起來。那就是說，把懶惰的力量去做維持國際和平與秩序的後盾。（冷戰譯）

學術講座——法律的定義

謝冠生

法律的定義看來很簡單，但事實上直到如今，學者中間還沒有一個統一的見解。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德國大哲學家康德曾說，研究法律的人到現在為止，還在探求法律的定義。這句話講了一百四十多年了，到現在我們仍舊可以說這句話，即是說當今一、法律學者還在繼續探求法律的定義。為什麼？下這個定義如此困難？這當然有幾個原因，第一，因為法律的範圍很大，很難指出一個確切的概念，凡一種學問，若範圍愈大，下定義也愈困難，不獨法律為然，譬如就法律說，我們把它縮小範圍，問刑法是什麼，這就比較容易解答了，再縮小範圍，問刑法裏面的殺人罪是什麼，這便更加容易解答了。第二因為每個學者的立場不同，學派不同，所以對於法律的觀點也不同，譬如我們看一隻手，正面看是這個樣子，反面看是那個樣子，側面看，又是一個樣子，雖然同是一隻手，而因為各個人的觀點不同，看法不同，其所見手的樣子也當然不同了，一般人對於法律的看法也是如此。第三，大概普羅塞者有一個通病，喜歡標奇立異，因此對於前人所下的定義，總喜歡設法推翻它，而自己拿出一種新的見解來。因為有這幾個原因，所以法律的定義，到現在為止，還是衆說紛紜，不能劃一。現因篇幅限制，不能把古來學者對於法律的定義一一列舉，只能選擇幾個比較重要的學說來介紹一下。

大概最古時候的法律定義，就是神意說，世界各國都是如此。即是說：法律是神的意志直接或間接的启示。世界最古的法典，要算巴比倫國王哈美拉比（Hammurabi）法典，在紀元前二千五百年前，裏面充滿了神意的色彩，此外印度的摩奴（Manu）法典，在紀元前二千年，也是同樣精神，中國古代也以為法律是天交給統治者的，河圖洛書就是最好的例證。在上古，謂為莫智不明，部落的酋長，教會的長老，要統制所屬的人民，唯一的辦法就是懾服神意。中國古書上所謂神道啟示，完全可以代表神意說的作用。這兩說本來都是很粗淺的。後來基督教，比較有進一步的學理的研究，如羅馬時代的奧古斯丁（Augustinus），義大利的阿奎那（Aquino），都以

學理來解釋神意。他們以為世界上一切東西都是神意所支配的，因為宇宙本身是由上帝所創造，法律是世界上萬有現象的一種，當然不能例外。而神意之萬物，非「隨意」乃「定意」，此種定意之表現有一種「永久法」，假說。這種神意說，在古代的政治上曾經發生很大的作用。古代國家的治安，得力於這種學說不少，徵役效用上說，却也未可厚非。後來民智漸開，對於神的存在漸漸成為疑問，神意說失掉根據，自然發生動搖了。

再一類說法是自然法說。他們以為法律是自然和然的存在，不論時與地，自然存在的行為準則乃是裏法，有拘束人類行為的正當性。此依正當理性所認取的自然大法，稱為自然法（Natural Law）。其由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等人文的法，稱為人定法（Positive Law）。人定法是假法，除與裏法相合的部分以外，無遵守的價值。法學者的職務在認取自然法依之獨立人定法，使適用於現實生活。這很像中國古書上所說「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的理論。從很古的希臘哲人亞里斯多德，拉柏圖，就已有類似的說法。後來羅馬時代有個著名學者烏爾比亞納斯（Ulpianus）對於自然法說，講得更完善。中世紀以後，文藝復興，思想解放，自然法說更佔勢力，荷蘭的格勞休士（Grotius），英國的霍布士與薩克，法國的孟德斯鳩與盧謨，德國的普芬道夫與康德，都是十六，十七，十八，三個世紀自然法派的大學者。自然法說，在那個時代，也就盛極一時。格勞休士，大家稱他為自然法之祖，也稱他為國際法之祖，因為照自然法的說法，現實法上存有普遍不易之理想法，為其模範標準，不受任何地域的限制，有如中國所謂「東方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西海有聖人出，此心同，此理同」。從這樣的理論出發，演成國際公法，那是最自然的趨勢。又其中不少民約論者，如霍布士，普芬道夫，薩克，盧謨等，皆係想據古時自然狀態以立論。惟有不同者，一說以自然狀態為善美，以便國家狀態復返而與其合理想，如薩克是；一說則謂自然狀態為醜惡，

國家狀態即係適應此自然狀態而生，如霍布士是。自然法的來源，是由於大家反對專制政治而來，因為在十七十八兩世紀，歐洲的政治非常黑暗，是君主

甚多，一般學者對於當時法律很不滿意，於是起來創造一種學說，以為真正法律應該由正義理性出發，法律不是國王或政府所能製造的，一定要合乎天下人的心理，才是法律，否則不能算是法律。這個說法發生很大的效力，十八世紀的革命，都是自然法這派人掀起的，所謂個人自由，天賦人權，都是這派人所倡導的，一般人民能夠得到解放，這派學者的功勞的確很大。不過我們從學理上說，自然法說也犯了一個很大的毛病，就是他沒有顧到法律的時間性與空間性。須知社會生活的內容，因時因地而異，法律的對象既時在變遷，何能適用同一之法？即從正當理性所認識得來的是非，公道，亦並不是四海皆準，千古不變的。漢朝董仲舒曾說，「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現在的人，都明白這句話並非真理，自然法派的學者，正和董仲舒犯着同樣的錯誤。

自然法說以後，命令時代而興，命令說與自然法說是相反的，因為自然法說以為法律是自然存在，不是什麼人可以任意製造的，而命令說則以為法律完全是主權者所製造的。在羅馬時代就有一句格言，叫做「君意即法律」，命令說的意思與這格言的意思差不多。在十九世紀，英國學者中如邊沁，奧斯汀，都是主張命令說的。尤其是奧斯汀，可以說是命令說的代表。他們以為法律不是玄妙的東西，神意說說得太離無科學，自然法說雖然較為進步，也是空空洞洞不可捉摸，他們要想矯正過去的弊病，不再從抽象立論，老老实實說，法律是一個國家的主權者對於被統治者下的命令。因為主權者要統治他的國家，他可以叫人民做這個，不許做那個，或者做那個，不許做這個，這種命令，就是法律。這種說法的長處，就是比較實際一點，容易明白，並且他們承認法律與時間空間有密切的關係，足以糾正自然法說的錯誤。不過他們也有一個缺點，就是照他們的說法，法律與大眾人的意思是毫不相關了，從這一點演變到了極端，他們承認「惡法亦法」，就是法律與道德完全脫離關係，凡是主權者的命令就是法律，不管大眾的意思，也不管是否合乎道德。命令說還有一點不與實際情形相符的，譬如憲法，它有一種東轉主權者的規定，既然法律是主權者的命令，那憲法是不是法律呢？所以命令我的弊病，在性質上，忽視社會的公意，在事實上，範圍太狹不能包括一

切的法律。這種說法，在十九世紀風行一時，因為當時大家都覺得很新穎，比較實際，但現在看來，也不是一種恰當的說法了。

再其次是歷史說法，這派說法以為法律是民族精神之歷史的產物，這個意思是說：法律為民族精神的發現，而基於民族之「法律確信」。故法律是可以成立之物而可以造作之物，正和語言文字一樣，不如說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慢慢的成立的，絕不是任何個人力量可以創造的。這個學說，英國哲學家培根與法國哲學家波旦（Baudin）都如此說過。到了十九世紀，德國的普夫達（Pufendorf）薩維尼（Savigny）大集其成，尤其是薩維尼，大家稱之為歷史法說的代表人物。當十九世紀初葉，德國被拿破崙蹂躪之後，民族統一運動方在萌芽，一八一四年蒂波（Tiepolo）教授著「編纂德國統一的民法之必要」，論德國民族之統一，須由法典之統一始能成就，頗奔馳一時。翌年，薩維尼教授「現代立法及法律學之要務」加以批評，發揮歷史法學的見解，謂欲使德國民族的法歸於統一，須先統一德國民族法的確信，即統一德國民族之法律思想，若僅欲憑藉一般法典之編纂以達成其目的，猶欲賴編輯字典以統一國語，殊無意義。此論一出，風氣大變，前之贊成編纂法典者，一轉而趨向於之歷史的研究。「先求法律思想之統一以完成民族之統一」，這幾句話與德國的復興很有關係，最近德國國社會所倡之種族的法律理論，欲復活德國固有的精神，謂法是由種族發生，規律具種族特有的秩序，亦可謂為此派學說的微然。又此派主張以民族之「法律確信」——即民族的心理狀態——為法之本質，於法律之遵守上，尤有重大貢獻。我們若進而作學理上的研究，法律是民族精神的歷史產物一說，不能說完全不對，不過此說的觀點只是一方面的，不能說整個的法律完全如此。對法律的發達性看得很清楚，這固可糾正自然法說蔑視法律時空性的錯誤，但法律除了發達性外同時也有一種永久性，歷史法說却未顧到。且發達性中，有時是無意識的，有時是有意識的，歷史法說以為法律應為無意識的發達，不應為有意識的發達，亦失於狹隘。再者，歷史法說以為各國的法律不同，因為各國的民族不同，這一點他重視民族特性是對的，但民族特性是法律的一方面，同時還有他的通性，不受空間的限制，譬如法國的法律與德國的法律，固然有民族性的不同，但還有許多部份，兩者是相同的，且有時可以互相採用，這就是法律的通性。而歷史法說忽視此點，可知這種說法也不算是完備的。

關於法律的定義很多，以上四種說法是比較最重要，最有力量的，現已齊頭並進。有一個說法是比較妥當的，即是：法律是國家的社會生活之行為的規範，簡單的說：法律是政治社會的行為規範。在這個定義裏面，可分為「國家的」，「社會生活」和「行為」，「規範」四層意義來說。規範就是規則，宇宙間的規則大概可分自然的與人為的兩大類，如日月星辰之運行，春夏秋冬之往復，人身血液之循環，還是自然的規則；至於法律，則是人為的規則，它是人所造的。不過在人為的規則裏面又有兩類，如作文的文法，營造的建築法，是人為規則方面的技術規則，而法律則是人為規則之中倫理規則。倫理規則的特性，就是適用於社會生活，是約束人與人之間的規則。人的天性，一方面有一種協同性，一方面又有一種競爭性，為欲調和這兩種矛盾的本能，所以必須要有倫理的規則來規範它，不過倫理的規則裏面也不完全靠法律，宗教道德以及禮節禮貌，都是倫理的規則，大概古代風俗淳樸，宗教道德已足維持社會秩序，後因社會發達，生存競爭激烈，需要法律的地方也就日多。法律與宗教道德有什麼分別呢？這就講到「國家的」這個意義來了。法律是國家的，而宗教道德則是超國家的。因為是國家的規則，所以有道德已經足維持社會秩序，後因社會發達，生存競爭激烈，需要法律的地方也就日多。法律與宗教道德有什麼分別呢？這就講到「國家的」這個意義來了。法律是國家的，而宗教道德則是超國家的。因為是國家的規則，所以有道德已經足維持社會秩序，後因社會發達，生存競爭激烈，需要法律的地方也就日多。法律與宗教道德有什麼分別呢？這就講到「國家的」這個意義來了。法律是國家的，而宗教道德則是超國家的。因為是國家的規則，所以有道德已經足維持社會秩序，後因社會發達，生存競爭激烈，需要法律的地方也就日多。

某甲買了，他如不知是偷來的，還是不知情，是善意，如知是偷來的而買了，那就是惡意。這種故意，過失，善意惡意的規定，已涉及內部行動的範圍，而法律上的效果大不相同。另外有一種情形，如在瘋狂或睡眠狀態中的行為，因其雖有行為而無意思，法律上認為無效，這却與事實外表一點，恰恰相反。這都是因為一個人的心理狀態，也是構成行為的一部份，與「法律為行為的規則」這個定義並不衝突。

道德和法律同是倫理的規則，但兩者之間，究有何種區別，何種關係，是法理學上一個重要問題。二者的區別有第一，兩者的目的不同。法律的目的是在維持國家的社會生活之秩序，而道德則在完成每個人之能行善去惡。假使人能行善去惡，社會秩序之維持固不成問題，但這是道德的間接效驗，而不是他的主要目的。第二，兩者的對象是注重行為的外表，雖有時涉及內部，是一種必要方法，非具本旨，而道德的對象則行為的外表與內部並重，且尤重內部。這與本文所說目的有連帶關係，因道德的目的在人行善去惡，對於行為的動機，自不能不特別注意了。第三，兩者強制力的有無。法律是有強制力的，凡法律所禁止的，就不能做，做了，國家就要給他制裁，道德則不同，有不依道德的指示者，道德也無可奈何，固然輿論可以制裁他，但效驗太不確定，有些人根本不顧一切輿論也沒有辦法。可以說，法律是有倫律性的，道德則是一種自律性，自律性貴在自己能管自己，否則別人管他無法，至於遇到他律性，你若自己不管，國家就要來管你。第四，雙面性與一面性。法律是雙面性的，講究權利與義務的對待，有義務，就可享權利；有權利，就得盡義務。道德則不如此，道德教人施恩不望報，這在法理學上，也是爭辯很久的問題，同時涉及到兩者的關係上來了。依近人德國學者傑林（Jelline）的說法，法律是道德在最小限度，意思是說法律是道德所支配的範圍中的一部份，譬如中國的道德，最看重孝，但孝有所謂扶養的義務，不盡此義務者法律可以干涉。但扶養問題就道德的價值來說，是微乎其微，在這上面的等級很多，法律却一概不管了。所以依傑林的說法，道德所支配的範圍不一定就是法律所支配的，而法律所支配的範圍，則

「某處道德所支配的」，所以違法的行為，同時是不道德的行為，討論道德的行為，不一定是違法的進行段。這個說法頗覺新颖動聽，其實也不盡然。不道德並不一定是違法，這句話我們可以承認，如道德是屬於私的，而法律則不管這些；但是違法的行爲一定同時違背道德，這就不得了，如民刑訴訟上所定的審理程序，若不依循去做，當然違法，但與道德何關？再如孝子為父親服，是個志士發揚漢好，確是遵犯刑法，但非不道德的行爲，或者反足禮教。如西漢年鄒縗成之刺張宗昌，施劍翹之刺孫儻芳，該駕都依法處刑，而一談裏諭，却深表同情於鄒縗二人，等到判決後，政府也就加以特赦。可知違法的行為，不必同時是不道德的行為，這都是由於法律與道德的目的不同而生的差異。因此可見法律不是道德圈子裏面的一個小圈子。道德與法律都是社會生活的行為規範，這是相同的。但兩者之間不相容之點，有如上邊，却也不少，所以他們的關係是錯綜的，而不協調的。拿道德與法律的標準去批判一切行為，有許多是完全合適的，如殺殺人越貨，兩者都深戒其例甚多，隨處皆是。至其不一致者，可分三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道德不得，而法律許可的，如時教開墳，法律為維持社會的秩序，特定一時禁制。第二種情形是法律禁止，道德非不道德，如剛才所說為父氣節的事情，這在春秋時孔子就提倡的，以後的學者發表意見不少，在外國也有類似的討論，但站在法律的立場看，這樣舉動，固然觸犯刑律，同時還有藐視法律之嫌，法律是不能許可的。第三種情形是道德所禁止，而法律放任，放任更許可不貳，如唱歌的時效制度，是法律所許可的，故任既非禁止，亦非許可，只是不管。如無配偶者間的通姦，法律並不贊成，但認為以不干涉為宜，取一種放任態度，而這種行為在道德家的眼光裏是深惡痛疾的。

因為道德與法律有這些關係，向來的學者間便分兩派意見，一派要將法律與道德合一，一派要將法律與道德分離。中國過去的法律是屬於第一派，差不多違反道德的就是違反法律。自漢唐以來，歷代法典都是這樣規定，

所謂道德的標準高，法律的標準低，道德有伸張性，法律無伸張性，要求道德與法律灰合一，把道德的意旨都規定在法律的條文中，而結果又往往不能做到，於是法律就變成具文，就失去威嚴。這種主張，可說已成過去。至近代的學說，如命全說，是要把法律與道德分開的，這種說法推到極端，也使法律的威嚴不被發揮，因為一種法律要行得通，要大家都夠遵守，一定要合於大眾數的心靈，假使法律剛好而不適合於大眾心靈，那是不與道德發生關係，儘管有國家制強力量，仍然是沒有多大效力，還有二點，法律只是維持社會的表面秩序，假使一個國家，不培養道德的基礎，專用嚴峻的法律，還是不能致國家於治平。總之法律與道德有區別而又有關係，各行其是，分工合作，乃為樂善。除此以外，關於道德與法律的關係，還有幾種說法可以介紹一下：第一，道德的消極的說法。有人說法律是消極的，道德是積極的，法律使人為非，道德勸人做好，這個說法相沿很古，但並不盡然，例如關於強迫教育的法規，一個小孩子到了入學年齡，國家強迫他的父母要送他入學校，否則就要受法律制裁，這樣道德就是消極的行為！第二，有人以為道德是永久需要的；法律也許有時候不必要，假定社會進步到某種階段，大家都不要亂社會的秩序，那法律就真以不必要了。這種說法似乎有理，其實也不然。因為有許多法律固然是為君子而設，但有許多法律為好人壞人都用得着，如馬路上車輛的行駛，規定要靠左走，假使車夫把車子靠右走，客車就變干淨，這種情形，即使社會進步，世界上都是好人，車子是不是就可亂開呢？第三，有些人以為法律是保護資本家的工具，因爲法律是資本所有權，假使實行社會主義，社會上祇無資本之別，就可免爭奪之策，那法律就用不着了。這也是沒有明瞭法律的本質，法律之注重資本財物利益之保障，不過是個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他的法律何嘗比其他國家簡單？根本的需要與否這問題自更談不到了。（完）

讀書
怎样研究國際貿易

李培國

研究國際貿易，須先有普通經濟學常識，如經濟原理，銀行，實業，銷售，運輸等學理之認識。今姑假定讀者已具有此基本的知識，而欲進而研究國際貿易，應如何着手？國際貿易之研究，可分二大部：（一）理論之研究，（二）實踐之研究。理論之研究為一般學者之探討，實踐之研究，則專為從事於國際貿易者之事務。茲先就理論方面研究，所應注意各種學術為說。

（二）國際貿易關係。對於國際貿易在社會經濟上與財本之不同，或謂
為原料，或屬於勞工，或屬於資本，各國不齊，遂有通商互惠之可能。或因
金融之關係，如暗款借款，吸收金貨，控制貨幣，均可發生國際貿易。在此
種研究中，自然涉及貿易政策，於是自由貿易，保護關稅，出口津貼，增
開地，擴充海港，海陸空軍之需要。

至於市場之奪取，除成本低廉物價公道之外，又有人為之方法，如轉銷，開兌貶價，強制推銷，或以武力，或以經濟，均屬現代國際貿易中慣見之事實。

(二) 地理及歷史。欲研究國際貿易之大勢，無異於各國經濟之情形，生活之程度，風俗習慣，傳統思想，天然之富源，利益，氣候，各地之邊際，有相當之認識。又宜研究國際貿易發展之史跡，動向，各國歷來之貿易政策，世界原料之轉移分配，製造技術之優劣與替。皆於國際貿易有直接影響。

(三) 國際銀行與匯兌。國際貿易大部份為貨物之交換，而貨物交換之
標價，所謂出入超者，乃須以金貨相償。惟黃金為現時世界公認之交易居間
物，於尋常交易之時，各國既貨幣不同，不能互用，則必須有匯兌。而在尋
常國內交易中，所慣用之登記欠債交易法，在國際交易中，極少用之。國際
貿易之金融調度，全賴國際銀行及票據市場之維持。此為國際貿易中最重要
之機構。故研究國際貿易者，不識不明此項機構之運用，及世界金融市場之
概況。

國際貿易之標誌及說明方法：國際外銷商品，其標誌與國內不同。國內商可將貨品運至其地，向各批發商或客營商店售。國際間甚少用此種方法者。尋常推銷時全用樣品及說明。故選貨之選擇，除樣品及說明外，未免令出口商先將貨物運來，而後選擇。至於出口則必須樣品及說明，與貨品完全相同，不得少有差異。在此種情形之下，從事出口者，必對於貨品之製造化驗，製造者，否則國際貿易無從下手矣。故選樣及貨品說明，往往有達某公司其標，以維持信用。

包裝裝箱：貨品運輸在國際間，因路途遼遠，其損失之可能性特大。故對於貨品之包裝裝箱，為從事國際貿易者一重要之知識，不能忽視。不獨包裝須堅固，且須顧及氣候之不同，及各地裝運工具及人工之情形而異其包裝外之損失。

轉運保險：在轉運時有必備之手續，如報關發事驗單等，缺一不可。又往往因貨品須經過數國，貨品被截等單據，須填至十餘份者。倘不謹意，中接貨品扣留，損失甚大。故須明白各國關稅制度。保險雖在國內運輸亦有原者，但在國際貿易中，乃必不可少之步驟。盡貨品運輸之危險倍增，保險萬不可疏忽。保險之各種手續，亦為從事國際貿易者所應熟諳之事。

匯兌計算與買賣：從事國際貿易者對於匯兌之經歎，有密切之關係。匯成本及運輸保險可以預知，匯兌則頗不易測。惟從事國際貿易時，不能忽略避免匯兌，故於匯兌之計算買賣，均須調查明瞭，使開價付款均能不致受意外之損失。

此外對於國際進貨或銷貨之經理制度，及法律，各國風土人情，明諭世界地理智識，郵電制度，機用調查，國際投資情形，貿易國之商法，均須有稽查之設置。其中有必須由該國調查而得者，但大部份之智識，可由書籍藉
曉得之。」

姑舉遺書，以作參考。

Lassig: Internationaliz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Krammer: Foreign Trad &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此外中文譯本及著作広く關國際貿易者、因爲當時未有各書坊賣此家
說介紹。

散文與古文

朱義臂

說文者，散行文章之名。唐宋以來，所謂古文者也。說文散作檄。自散行而無逐廢。清桂馥曰：「經典借散字」。（說文義證卷二十二）國語齊諶曰：「其畜散無育」。注：「散謂不自檢束」。此與韻會所訓相同。蓋猶莊周故人散木之義（莊子養生主曰：散人又烏知散木）。然則凡文章之有律檢，而使整齊稱行者，固不得云屬散文。故與散文對時而名之文章，曰駢文。駢文之行體也，編字不隻，插句必雙，修短取均，奇偶相配，宜以一言蔽之者，必足爲二言，宜以三句成文者，必析爲四句。及其弊也，溺於冗沓，不知所裁。沈謐從側，忘其所歸，迷於聲律積藻之末，闇於雕琢鋪衍之習。浮而無實，放而不收。遂成俳優，病尤甚焉。未詭如故文之弗事琢飾，弗事音芻，而文質情韻，自然流暢，風神淡遠，沈肅，無收浮光也。故散文之名，又有不自稱採擣飾之義。周禮春官鬯人，「凡禹事用散」。《漢書藝文志》曰：「無師曰散。」唐柳宗元曰：「始吾幼且少，而文章以尋爲工。及長，乃知文以明道。是故不苟爲炳炳烺烺，務彩色，夸聲音，而以爲能也。」（答韓中立論師道書）清阮元曰：「自齊梁以來，漸於聲律。彥和雖龍，漸開四六之體。至唐，而四六更上」。又曰：「自唐宋韓柳以降，諸大家以奇偶相生之文，爲八代之衰而廢之。」又曰：「明人號唐宋八家爲古文者，爲其別於四六文，別於駢體文也。」（香文選序後）深究數氏之說，是散文者，確乎其爲無檢飾，無藻韻之文體，而爲正名之誼，復乎古以矯之者也。

唐有天下，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雖始夷。
沿汨左餘風，繙章續句，揣合低昂（李廷齡北史文苑傳序曰：「江左宮商發越，貴乎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氣質則理勝於詞，清綺則文過其意」），故王楊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大歷開元之間，美才輩出。璫璠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皇甫湜李翱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撻擗魏晉。上軋漢周。唐之文，宛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一。據此，則中古散文之復興，有由來矣。

其號稱古文者，以韓柳諸氏，厥槩乎魏晉六朝駢體之文章，乃力反其敗，而溯其源，以復於古，遂從而名焉者也。清梁章鉅曰：「今人於散文，輒曰古文。衆口一詞。」（退庵論文）李兆洛曰：「自唐以來，始有古文之目，而且六朝之文爲駢體，而爲其學者，亦自以爲與古文殊路」。（駢體文鈔序）是古文之名，自唐宋以來，乃爲散文之通號。而應事作俗下文字，下筆令人慚。及示人，則以爲好矣」。又曰：「不知古文何用於今世也」（與鴻宿詩文書）。又曰：「志乎古，必遺乎今」（答李翊書）。

而其徒李翹亦曰：「學古文，悅古人之行也。悅古人之行者，愛古人之道也」（答王載宣書）。其所以毅然決然倡爲古文者，皆思以力挽六朝纏綿之弊，正時習好惡之非，而獨自上溯六經史漢諸子

之文，以爲之依歸也。近人陳衍曰：「古不分有韻之文，無韻之文爲二」。又曰：「後人變本加厲，有專爲有韻之文者，有專爲駢體之文者，於是詩文分類，駢散分體」。又曰：「故詩必後起於文，駢必後起於散」。又曰：「唐元次山，杜子美，始爲散文。至昌黎，柳州，樊宗師，李習之，孫可之，杜牧之而大昌。以其越八代而復西漢之古，故號曰古文。然以爲散文則可，以爲古文則不可。以爲學古復古則可，徑以爲古文則不可。何則，謂今之文古者，是今之人亦可謂之古乎。故古文之名，不可不正也」（《散體文正名》）。夫古文，不過散文之異名已耳。且凡一詞之名，其始也，必自有所收義。其相沿不易也，必有其史。清章學誠曰：「古文之名，始見馬遷（史記五帝本紀贊曰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又自序曰，年十歲誦古文）。名雖託於雋寄，義實取於科斗。自後文無定品，俳偶即是從時。舉有專長，單行遂名爲古，古文之目，異於古所云矣。」（《文史通義》）而阮元與友人論文書亦曰：「古人於籀史奇字，始稱古文」（《寧謹堂集》）。籀諸體籍，豈盡然耶。漢王充自紀曰：「淫頌古文。」（《論衡》）則明指言故籀之文辭，而非取籀蝌蚪，更非以籀籀史奇字也。唐宋以來之曰古文，其本意固異於古之所云。而託古改制，必具文之內蘊風格，悉合於古，乃可以稱。六經爲最古之古文。先秦史漢之書，爲後來之古文，雖後人之所爲，而有作必上求原本六經諸子，與夫左國史漢，融會貫通，而別自爲機杼，以無違於古者，謂之古文。其義非無所取。於史亦非無徵。且古文之名，以名文辭之體也。猶曰古體文辭。非謂後人之擬爲文，皆古文，其人亦古人也。特云其所作爲者，爲同於古文之體制格調云爾。猶之論語「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集注公冶長第五》）乃以君子之道稱子產之行，非以謂君子之道卽子產也。孟子謂「人皆可以爲堯舜」（《集注性善篇》），乃以堯舜一詞表人之性善，非以謂人皆卽堯舜也。古文一詞之名，豈果不可通被乎今之文辭哉。

突厥通考序

陳寅恪

朱君延豐前肄清華大學研究院時，成一論文，題曰突厥通考。寅恪語朱君曰：此文資料疑尚未備，論斷或有可商，請俟十年增改之後，出以與世相見，則如奉精銳之卒，堵密堅陣，可無敵於中原矣。蓋當日欲抽繩輕易出書之弊，雖或過慎，亦有所不顧也。朱君不以鄙見爲不然，遂藏之篋中，隨時修正。迄於今日，忽已十年。值南海戰起，寅恪歸自香港，寄居雁山，朱君從三台東北大學以書來告曰：前所爲突厥通考已詳悉補正，將刊布於世，願得一言，以爲序引。寅恪平生治學，不甘空談隨人，而爲牛後，年來自宋所知實限於禹域以內，故謹守老氏相之又損之義，捐棄故技，凡著表殊族之史事，不敢復上下織論於其間，轉思虛身局外，如楚得臣所謂鵠軒而觀士戲者，是今日之不欲更置詞於是書之藉首而侈言得失，亦已明矣。雖然，爰以家世因緣，獲聞光緒京朝勝流之諸論，其時學術風氣、治經頗尚公羊春秋，乙部之學則莫過西北史地，後來今文公羊之學逕演爲改制疑古，流風所被，與近四十年間變幻之政治，浪漫之文學殊有連繫。此精習國聞之士所能知者也。西北史地以較爲樸學之故，似不及今文經學漸染之深廣，惟默察當今大勢，吾國將來必循漢唐之軌跡，傾其全力，經營西北，則可以無疑。考自古世局之轉移，往往起於前人一時學術趨向之細微，迨至後來，遂若驚雷破柱，轟轟振海之不可禦遏。然則朱君是睿乃此日世局潮流中應有之作，從事補正，固歷十年之久，宜其不可更遲刊行，以與世相見，而寅恪今雖如退院老僧，珍誦云：但開風氣不爲師。寅恪之於西北史地之學，適同爰人所志，因舉其句爲朱君贊之，兼藉以告並世友朋之欲知近日鄙狀者。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陳寅恪書於桂林雁山房室。

恬廣文論著甲集自序

羅常培

附恬廣語文論著甲集目錄

- 戴東原經方言手稿序
泰興何石園輯史稿本跋
段玉裁校本經典釋文跋
古逸叢書影宋大字本禽書釋音跋
法律堂校本經典釋文跋
唐寫本經典釋文殘卷四種跋
莫友芝韻學源流跋
楊選杞聲韻同然集跋
敦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跋
元至治本通志七音略序
十韻集編序例
蒙古字韻跋
附錄二編
莊子內篇證補序（代蔡子民先生作）
史通增釋序

集十五年來有關訓詁校勘音韻之序跋文十二篇及附錄二篇爲一卷，著曰恬廣語文論著甲集。「甲」者，非即時序，不涉品第，首集之也。首集之而取此十數篇者，以無音標僻字，便於印刷，一也；除一篇外皆保文言，二也；同屬序跋，三也。
結集文字爲身後子孫門人所爲事，今年方不惑，何必亟亟？曰頻年遷轉，叢稿散在四方，偶欲披尋，殊感非易。及時理董，庶免散佚，直以便從學之士也。又戰時經濟，有失均衡；侏儒常飽，臣朔常飢。九儒十丐，廣文猶下於奧臺；八斗一家，淒惶時虞其不給。以此易米，蓋勝羈領，遠不慮其殃及手民矣。
昔鄭燮云：「板橋詩文最不喜求人作跋。求之王公大人，既以借光爲可恥，求之湖海名流，必至含譏帶刺，遺其荼毒而無可如何；終不如不敍爲得也。」今卷端有二三知友所作序，而作者皆我輩中人，既無借光之嫌，庶免譏刺之辱，故弁之篇首，以誌因緣。
此集抄校之後，由及門東台周法高，鉅野達欽立，安徽邢慶潤，榮成馬譽良，通縣王達津，南屏高華年，鄒縣周定一，六合殷煥先，新會趙仲邑諸子分任之，茲僅付印，特並誌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立北京大學建校四十四週年紀念日，羅常培序於昆明青圃。

一、民衆營養的成因

余謂「民衆營養」方略，有客見而贊曰：堅苦沉毅，步入大戰，值茲莫行節約之際，子何不惜人之力，竟從事此項著作，是著之印行，究有何重要意義與迫切需要？余應之曰：時至今日，衆口同聲，或謂吾國民衆之體力空乏，中華民族之健康不高，壽命短促，事實鉅譖，誠經譯矣。迨其原因，固非一端。但營養不良，確係主要因子。考營養不良之故有三：一曰營養知識缺乏，二曰國民經濟不裕；前者較後者尤為重要。是以近年以來，識者宣言，上下注目，對於民衆營養問題之研究，均感興趣，係屬極端根本方案。不論戰時平時，其重要與必要矣。而改造民衆營養之呼聲，遂因之遍及全國。實則吾人早聞深感與俱尊：民衆營養之改造運動，係屬種族國根本方案。不論戰時平時，斯固為務之急。蓋建國必先健民；民衆之身心健全，猶猶如提高，事業始克進步也。故十數年來，力倡以改造民衆營養，作為復興民族之根本。世間輒有迂儒智見，標榜亦多口是心非，人微言輕，報章何嘗不謂，莫可據也。迨抗戰軍興，前線後方，抗戰大業，深入孔急；於是「有供全無酒，始有健全事業」之名詞，方確列入世人肺腑，始真擊動當軸心絃。蓋至此非常關頭，已不容再為忽視。是以關於指導民衆改造營養之書籍，實有迫切圖印之必要。其實義之重大，固是可知之矣。

書曰：子擴是舊，任重道遠。然則編輯之要點如何？方針如何？應曰：余舊論之，已編寫專集，民衆：忌放言高論，忌博而不約，忌照抄直錄。至於編輯之一貫方針：注重摘要探討，對症發藥。不作過論說本體裁：油鹽醬醋，件件具全。

問曰：內容取材如何？編輯範疇如何？余應曰：中國需要科學化，時賢倡導有年。最近政府訂國慶日為科學運動之擴大宣傳日，更明示擇國家對斯運動有迫切需要。不佞認爲是書，源亦本具斯旨。惟在細識愚見：以爲吾人不特需有「科學化之中國」，尤須有「中國化之科學」。蓋如此科學始克在中國生根。中國方能真有科學。是以本書內容取材，十九皆係國產。討論題目爲中國人，採用材料偏中國貨；庶免再蹈過去之覆轍，使國人目爲「西洋鏡」或「洋八股」，始終不敢接近與接受。科學化運動之最後目的，始克有真正達到之一日。

時賢亦常諭之，傳播正當之科學知識，在目前中國「極有需要。希望吾國之科學家，一方藉專深研究之成績，以擇述國際學術與合作。一方仍不掉有失於若干學者之從事教濟。予鄭斯論，贊佩莫名！是以此書之寫成，實受是項意旨推動不小。

是書內容，計分八編，約四萬言，標本題解，
一、怎樣吃飯？
二、蔬菜問題
三、一個生運動
四、貴州人之營養問題
五、中國人在營養學上之貢獻
六、中國人膳食中之蛋白質問題
七、民衆營養培訓談
八、爲民衆營養改進運動致小學教師和小學生的信

客曰：倘如子之所期，改進效果如何？余應曰：改進民衆營養，應遵二項原則：一曰經濟可行，一曰簡便易辦。否則徒託空言，不克有濟。故予所擬改進之建議，僅着現下，識將民衆之營養缺陷，補正常數低水準，即起碼之改進辦法，亦頗入之精算據也。苟果如斯，幸亦甚矣。尤有遺者，辦法確定，尚需考究如何深入民間；由如面積，自村而行鄉，如若君實，實任重而道遠者也。

客稱李曰：是書之標印，誠有貳大意義與追切需要矣。然則何處印行？何時出版？定稿幾何？標題定價兩元。標後鄭重謂客曰：不俟深愧駭異深愧，必有餘惡力未遂，草草寫成，錯誤難免，尚望指正，不吝指教，幸甚！客莞爾而辭。

謝曰：貴國文通書局印行。三十一年元月出版。每

卷之三

是書內容，計分八篇，約四萬言，標本經傳之

生 活 指 導 青 年 · 男 · 女 · 的 · 社 · 交

李雲橋

有一天早晨，我在某大學裏到一個什麼地方去，前面迎面走來了一位女生，女生的後邊追來了一位男生，這位男生很顯得面熟，他追上了女生，便大笑著叫了一聲「麥斯」，那位女生扭頭一看，一聲不響，轉身去就往後邊走，另見他路過去，貌似煩惱者。同時那位男生似乎更覺得難以爲情，快步而去。

我寫出一件小事來，絲毫並無要貶那一位，或數「世風不古」的意味。不過這件小事給了我一種深的印象，不禁使我爲中國青年男女的社交而生些感想。因此我就想到了，歷年廣出不窮的青年精神病患者，與夫屢見不鮮的男女悲劇乃至慘劇的表演者，又想到大學生的聲報上關於青年男女社交問題的種種抱怨與不平。所以我現在想說說我自己的意見。

現在中國的大學裏，男女學生之間的握手，委實有點太森嚴了。我想，男女雙方，大概都不滿這種狀況。但在現在這樣環境之下，各人都是有苦說不出。因爲人類的交誼，並非先天地就只限於其間性者；若順其自然，異性的交誼也許還更有益些。那麼爲什麼現在中國的大學裏，就造成了這種男女僵硬森嚴的僵局呢？我想這大概是由於多少種有關的社會原因所造成的。第一、中國的傳統流傳著「男女分途」，「授事不親」的第一套兒話；而青年男女之間的那種自然吸引力又是被抑制得極

而偉大，這是什麼聖經舊約，風紀警察都莫奈何的。於是在中國就形成了一種「避處陳食」的男女社交方式。男女之間非至「心從意許」已超過了跑和點以後還不適姓名，倘一接觸，便錯成了百年不解的姻緣了。因爲中國有這種歷史背景，所以潔身自好的女子，便不敢輕易與男子結識，惟恐男子的腦袋裏懷着這一套中國的傳統思想，倘一接觸，便成了起身抖掉不掉的資本。而社會上的旁觀者，對於男女的往來，又特別神經過敏，一見有機可乘，便成了大家散布流言的心中，這更使青年男女必須特別戒備，越戒備，變本就愈森嚴了。第二，因爲中國現在的男女教育，實際上並未達到平等的程度。除非特別富有的家庭，並且父母聰明，然後子女才能受同等的教育；在普通人家，男孩子在教育上大概有優先權。結果弄得大學裏的女生寥寥無幾，而男學生則到處擁擠不堪。物以稀而見貴，於是女學生格外矜持自持，不欲與一般男學生爲伍。我並非說一切女學生都有這種心態，至少在這種人數懸殊太甚的環境之下，容易使她們無意中養成這種心理狀態。甚或有些女學生，捨棄了戀愛及婚姻本身的幸福，而受「外物」（如金錢或地位）的引誘，故有女人說：「中學生必勝大學學生爲本錢，大學女生必擇學生爲丈夫」。這種談話固然未必全真，但也難免有這種心理事實。我個人並不是一個絕對理想主義的戀愛論者，我以為如果兩個男子一對

其他的條件都相等時，金錢地位自然也可以作成兩者的決定因素。不過我有一點要奉勸女學生的，那就是思想與習慣不相當的配偶，最後大概是不幸的。因爲第一，年齡太大的人們，大概都已經習慣了固定的性格，結婚以後，夫妻之間比較不易互相適應。第二，金錢地位終究是些外物，在未得到之前，也許覺得有點羨慕，既得到了之後，就覺得這裏邊並沒有什麼了；結果建立起來會感覺是配偶的本身的內在價值，終就是更重要的，因此就幻想她的理想配偶，並且覺得車文君不嫌同幼相如的貧賤，那才是她當初應該採取的態度哩！

那麼，如何醫治現在青年男女的社交上缺憾呢？我提議，第一，新中國的青年男女們，必須竭力摒除那種傳統的「避處陳食」式的社交方法。每人都應當及躬自省，想想自己的腦袋裏是否有「男女分途」，「授事不親」的舊禮教鬼在那裏作祟。這種鬼胎不除，絕對不會產生自由而健康的男女社交，並且男女之間的森嚴壁壘也絕對不會打破。如果男女之間，彼此都明白，隨便接觸游戲，並不牽連他們各自的終身大事，任何一方面都不應當弄成他人的二種抖擣不掉瘦骨，那麼青年男女的社交就更自然，自由，而健康了。學校裏可以組織照顧男女共用參加的學會，同樂會，旅行團，及運動團體等，教導員們應當有「禁臠及禁食」，或帶着他們考察

栗峯上的歷史語言研究所

詠南

從小小的李莊鎮向西南走，左手是一帶密密起伏的高山，右手是一條滔滔洪流的長江，沿着江邊的田地和沙灘，壁直前進，五里之遙就到了「木魚石」。這天然的石頭的木魚，象徵着山深林密之中，必有古刹，必有隱者或得道之士。從木魚石向上看，是一條古道，石徑委蛇，鑽向山峽中而去，俗呼「高石梯」。在四川，這樣的道路，本不算得什麼，可是住慣了大平原上的人們，就不免望而却步。

七十三歲的鄧客老人，當他第一次登山之時，就有「石級未升膽先碎」之感，長嘆一聲「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從山麓到山頂，共有五百多個台階，拾級而升，不遠就是一株大黃葛樹，行人至此，須要憩息一下，然後鼓起勇氣，往上再爬。石徑經過一個兩壁峭立的山峽之間，風景異常的壯麗，有小橋流水之勝，有南天門之險，在這裏回首江干，便可見小小的漁舟，駛來盪去，有如一葉浮萍。對摩桂嶺屏列，竹樹廬舍，掩映蒼翠中，儼然是一幅國畫。石徑的兩旁，也有不少的野草鬥芳，山花爭艷，駐足這向上攀扎的人們。好了，如果你已經爬過了四百五十個台階以上，你就可以立定腳步，深深的一喘一口氣來，掏出手帕，拭一拭襟項裏的汗珠子，慢慢的步入栗峯山村去了。

栗峯山村，是南漢張家的世業，他們的始祖張

慶，是明朝從湖北遷來的，後來到了六世，分為二房，到了八世，又分為十九支。在乾隆十二年，他們的第二房，第七支張瑞，從宋寧分到這裏，現在又有六世，已擴充為七所大房子了。七所房子，靠着山場的東北兩面，左右各三，中間是他們的支祠所在，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從南京出來，遷湘，遷滇，到這裏已是三遷了，所址租用了四座大房子。張氏耕讀傳家，人多誠樸，尊重學術機關，都願意把自己住的房子讓出來，因此，史語所得到了三院一齋的地盤，略加修理，很快的，很安靜，都恢復了全部的工作。三院一齋，都在偏北的一排，背著栗峯，面著水田，周圍有竹樹叢茂，喬木參天，確是一個幽美的處所。這寂默了將近二百年栗峯山村，添了一百多口遠客，空氣為之一新，忽然間就繁盛熱鬧起來。

現在，我可以按照三院的順序，引着你參觀一

遍。

這是第一院，是山村入口的第一所，而且是一所最大的房子。大門是一排九間，門內的大廳，也是一排九間，中間的七大間是漢籍書庫，這無疑的是算大後方惟一的文史圖籍最完備的圖書館，再後一還是西籍書庫，還有些書本分存第三院。這裏共有中文書十三萬多冊，西文書一萬多冊，中外雜

我看其要對青年男學生勸告的，千萬不要在求學期間耽擱老渴望着結婚。據我所知道的，英國牛津及劍橋大學的大學生根本不准結婚，並且普通的西洋人大概都必須到三四十歲，經濟完全獨立了之後才完婚。二十幾歲的青年，一切尚無所成，若不專心致志地以求上進，而絕費光陰於追求「對象」，這位青年必會不會有多大的成就。有些人總喜歡用「自然而然的要求」以自解，其實如果你對學問有了極濃厚的興趣，再加上適宜的運動你決不會發生那種「寤寐求之」的心情。況且若是一位青年男子，表現出那種飢渴倉皇的神氣，一定連有志女子半顧，並且女子們一定感覺着他是「油漆未乾」，黏着身上洗不脫，相戒逃避。這種相拒遠避的男學生，當然對於事業不會有好成績，結果真是「瞎了夫人又折兵」，兩不合算。所以我奉勸青年男學生，萬勿忽略了自己的人格與價值，而傾全力以美慕女子。通常一位有知識，有能力的女子，絕不會喜歡一個卑恭屈膝的男子，作她的終身伴侶。若多數的青年男學生都懷着這種自愛自重的心理，並且認定自己尚未至獨立而結婚之年，那麼男女學生數目的懸殊，自然也不是一個太嚴重的問題了。

本 刊 目 錄 期 下	名 題 篇 章	主 執 人
	儒道兩家之政教思想	汪奠基
	如何研究財政學	胡善恒
	原生動物與人類健康	陳鑑道
	評地理新著五種	陳正祥
	關於太平天國歷法之討論	羅爾綱董作賓

高二萬門，因此，除了史語所同人閱讀之外，許多有關係的機關翻閱的，都有人在這裏研究多寡。北京大學文系研究所，有四位研究生借居讀書，社會科學研究所，中央博物院，中國醫藥學社，也常有人來借書或閱讀。南開大學的研究員，東北大學的研究生，英庚款委員會補助的研究人員，都會滙川的情住讀書，還有四川大學的畢業生，自費前來讀書，完成他個人的著述。這一處精神食糧的倉庫，中國文化的寶庫，到現在真算是能夠供應當前的需要而取之無禁，用之不竭。也不負十年前傅孟真（斯年）先生購求時每冊皆必經他親手審擇，和近年來數萬里輾轉遠道，愛護保管的一片苦心了。

圖書室之外，有所長辦公室，督務室，庶務會計室，第二組，第四組的工作室等。第二組，是研究語言學的，他們一部分人員現在貴州調查土語，雲南調查保語；一部分在室內工作，有的研究訓詁學古音，有的整理那雲南一百二十處跟四川一百一十縣的漢語方言調查紀錄。有時候一進了後院，就可以聽到那鉛片上所發唱的迤西川東，南腔北調。第四組，是研究人類學的，吳均一（定良）博士興致最好，他研究體質，不管死活，剛剛從貴州測量了許多男女苗民，回到研究室裏，馬上又去摩沙那三千多年的老人身上粘體。只要有幾架計算機，不斷的在花拉拉搖著，總會抽出他不少的重要論文來的。凌鏡聲博士却忙着整理他新從川康調查的民族資料。同時他們也在作中國人類學中華，中國人妻妾，苗夷血型，畲民宗譜等之的研究。

第三院是一個堂皇偉大的建築物，上了二十四層石階，才到大門。大門好像一個牌坊，因此這座房子也叫作「牌坊頭」。進了大門，再上，又是二十四層石階，才到了庭院，再上六層石階，這才到了大廳。大廳是一排七大間，中之間，現在是圖書室，也是飯廳，也便是樂部。左首一連六間，是所長的官邸，右首是合作社，左右還有兩個院子是職員眷屬的寄宿宿舍。另外一個偏在角落的戲樓院，是第三組考古學研究的所在。三組，現在人是太少了，李濟之博士常川住在山下，專精竭慮辦理他的博物院，同時，那殷墟出土的二十五萬塊陶片的鑽研，也是他歷年的主要工作，不久，他曾有驚人的著作發表的。梁思永，任公先生的哲嗣，現在是正正經經躺在床上養病。他因為急於完成那偉大的侯家莊殷陵發掘的報告，那是殷代文化的菁英，殷代歷史的奇蹟。他拼命去工作，以致積勞成勞，弄到個岌岌乎殆哉。其餘的人，有參加西北考古工作的，有主持彭山崖墓發掘工作的，也有請假離開的，因此，這里的零金碎玉，斷壁殘陶，都已深深的封存箱袋。

現在是在兩三個工作室裏活躍着。進得門來，就聽案子上批批拍拍的聲音，那是在傳播甲上殷代史官親手書寫的文字，把他搬上紙片，搬上書本。一座裝潢雕刻精美的歌頌大舞臺，那是董彥堂（作賓）的工作室。他整天在那裡披覽，摹繪，抄寫，或者木生果想他的能力所不能解決的問題。他所作的是殷廟譜，他好同朋友談其中的問題，他常常很起勁的告訴給朋友：「我算出了文丁十三年六月廿五日丁亥，是一個極氣的夏至，與這一片卜辭所記合」，「帝辛征東夷時候，在他的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癸丑這一天，從毫往鴻，當晚就到了。這天是儒略曆周日的第一二九六二四〇日」。「商朝人用的是無節壘閭法，到周朝才改用無中壘閭」。諸如此類，聽的人都有點頭痛，唯唯否否，將信將疑。這也難怪，因為一尖隻牛角的，只有鑄在裏面的人，才能知道其中的奧妙，牛角以外的人，又那能懂得呢？他馬上可以告訴你「中米，今場一百六」。

是的，從臺南帶來才一年又八個月，你看，物價又是

也是飯廳，也便是樂部。左首一連六間，是所長的官邸，右首是合作社，左右還有兩個院子是職員眷屬的大龍眼樹，院內有兩棵大紅山茶，因此也叫茶花院。住在這院裏的人，有詩為證：「芳意浩無涯，風日麗山茶，露重春寒夜，紙窗聞落花」。這茶花，從秋冬之交，一直開到暮春三月，麗得如此之久，所以佔着梁峯八景的第一。地靈人傑，於是乃成名士棲止之所。這是第三院，第一組關於文學和文學校訂的工作，都在這裏。第一組的工作，最重要的是校過四遍，歷時十載的明列朝實錄，同時他們又作皇明本紀，奉天清雜記的校注工作。他們著的各種史料及論文，有明女真史料，突厥集史，古識經通纂集解，居延漢簡分類考證，宋遼交涉史，中古經濟史等等。第一組主任，現在是傅孟真先生兼任着的，他名為回所來養病，實際上他一會兒也閒不住；他忙着督促指導各部分的研究工作；他忙着審核論文，編印集刊，他已編成了集刊五大冊六十萬字的論文；他忙着和同事們討論每個人跟他自己要研究的問題；他忙着替朋友和同事們買藥，讀大夫，治病；他忙着和朋友們擺龍門陣，討論天下國家大事，或者寫信給朋友吵嘴。他忙着到大廈房去拍蒼蠅，或者叫人鋪路旁的野草，把毛廁裏多撒石灰；他忙着為同事買米，買布，買肥皂等等；他忙着一切的一切。有時似乎是清閒了，他又忙着找密斯特王下兩盤象棋。他的血壓，如果下降到六〇—一—二〇左右時，他老是這樣的忙着。

平常，如果有三兩個人相聚，總會談到物價問題。物價，只敢談吃的！穿的早就夠不上談了。合作社，是一個探詢物價的地方。如果魏老闆一搖頭，或者兩眼一瞪，必是物價又漲了。如果你問他「米」？他馬上可以告訴你「中米，今場一百六」。好在大家是一彼此，彼此，一互相諒解的。

水還得多準備；菜豆角，玉米芯，西葫蘆，豆角，內
外青，肥皂九倍，精皮十倍。這都是日用必需之品。
至於布，以臉丹士林為例，初來時兩塊錢一尺，
現在已漲到十八塊了。大家常說：衣食住行，人
生四要；衣，是擺不到了；住，是可以將就的；但
是根本談不上，「膳由不齊」了；只有食，單身
人，公伙每月要吃到三百多元；五口之家，一千元
一月是不夠的；八口之家更不了，只好一天兩頓都
飯。新，津，補助，谷里稻堆，誰說有于无以上的
收入呢。肉，是飯桌上不常見的東西，如果有一家
殺隻羊，或者買了一條水鼻子，甚至大伙食調吃一頓
炸醬麵，那簡直是山村裏的重要新聞了。因此，大
家在調着營養不足，害「李姓熱」，每一個人，都
要減輕體重三五磅，甚至于十磅，甘願。人是瘦了，
而且個個面有菜色。於是大家在想：「菜色，大概
是光吃素菜的毛病吧？不然，何以人們面無肉色呢
？」

大歡喜。社會中一派寒酸氣氛共一條，頗引得
嬉皮的朋友們極想殺之，及至有人身中是一箭自一
時，便又是一陣叫喚大笑。在這裏，娛樂，實在太
少了。運動，在山村也只有散步。一張乒乓球的檯
子，久矣失鶴人照顧了，因為如果拍子一着力，摔
打過去，臺也許贏一球，可是馬上就會有損失法
幣五元的危險。這玩意太貴族了。小朋友們是可以
運動的，磨剪大香樟樹下，有的是秋千架，消消梯
，翹翹板之類。大朋友們，就只有在工餘飯後，聚
集於一張刻着國夢跟象棋盤子的長几之旁。這理
由很簡單，因為棋子是永遠打不爛的。

散步，的確是山村裏最好的運動，而且富於詩意。每當朝霞初升，或夕陽西下，三三兩兩各覽勝遊：有的去登龍虎山，有的去竹斷長江，有的去欣賞那綠野田疇。在這些地方，都可以長吐一口工作室裏，牛角尖中禁錮的悶氣。詩人陳榮却又別有會心，他的近作雜詩之一，可以代表許多人的心態和稟賦的景色。「秀野當小國，涉趣日誰偶？愜意宜夏長，遠意落嚴秋。」仙翼寂開，瓜蔓綿相糾，蜂喧花媚時，鳥窺人靜後，一醉生秋風，變衰爲難久。牆竹玉青青，涼酒起塵灰，送來勞我心，蕭聲凌半秋。」吳史久莊夫人最會享受，她的近作納涼一詞，調寄「思嘉客」，也可以代表太太們生活的一斑。「雲白天青夏晝長，幽篁深處好乘涼，鳥飛雲散隨疏動，風送幽蘭自在香。新浴髮，又斜陽，安排細繡小涼牕，今宵更有中秋月，莫把銀缸照洞房」。

聽而言之，統而言之，果峯生活，論個性是堅強的，論羣有那些：男的男朋友，女的女朋友，小朋友，以及先生怕太太，太太怕先生之類，形容形色色，花樣許多，我這里且不談他。但是也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治學的興趣都非常濃厚，無論物質生活如何艱苦，精神生活總是很快的。詩人說：「貧居未諳死，強學南窗旁！」不錯，這一舉人縱然在挨窮，確也還能夠繼續國家學術文化於不敝，而保持着儒者絃誦不廢的活神。

文化記

直接利用日光為動力源，本為人類多年的夢想，但因設備用具甚繁，費點每一馬力需費太多，一時尚未成事實。美國斯密松研究所的阿布特博士（Charles G. Abbot）頗為多年研究日光的專家，曾發表論文稱：近來來傳熱及產電方法均有新進展，實際設計利用日光發電電力，用費已減低至半分統一馬力。（*Nature*, Oct. 1920）後來他設計造了一種日光灶，上部為灶，下部是一個動物線型的金屬鏡，正對日光將日光收集照射於一隻磨玻璃管上，管內有高沸點的液體，經導管循環流動於灶與四周，使灶內有高溫，可供加熱之用。金屬管附設有時鐘機構，可在日間追隨日光。據聞他已向美政府申請專利。（*Science*, July 10, 1941）（陳仁烈）

方壯齋氏續譜重修宋史

宋史爲二十四史中卷帙最多之一種，然其實質倉卒修成，既無筆錄，且多諱漏。明清兩代均會有人從事改作，其創作者僅胡蘿蔔宋史新編三百卷，顧夢源不鑒學者之鑒。蘇秦劉廣德氏會故南宋各派類稿，史舉、文舉、宋記等，將宋史名志詳校一過，抉原正誤，頗費無窮之力。其職官志考正開創刊印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近來燕大學教授方壯猷氏亦專於宋史纂修之不遺，倡議重修，其計劃爲：
一、收宋書要稿，選通鑑體編之於宋史要略書，分類編
點，通行此次，先合爲集編；次仿春秋大事表例，
將重要史料彙編長編，以爲新史之經；次仿紀事本
末之體，於各表後附以詳細考證或說明，或曰志，
或曰考，以爲新史之緯。廢去紀傳而體，務求別開
生面。頃正向各方學人徵取意見，廣求贊助，以期
能盡盡力共襄厥成云。（宗牧）